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技术要求

CCAA/CTS 0007-2008

CNCA/CTS 0007-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饲料加工企业要求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for feedstuff production establishments



2008年9月11日发布

2008年9月11日实施

中 国 认 证 认 可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人力资源	4
4.1 食品安全小组	4
4.2 人员能力、意识与培训.....	5
4.3 人员健康和卫生要求.....	5
5 前提方案	5
5.1 基础设施与维护	5
5.2 其他前提方案	7
6 关键过程控制	10
6.1 配方设计	10
6.2 原料验收	10
6.3 限量物质的添加	10
6.4 混合	11
6.5 制粒	11
6.6 产品标签	11
7 检验	11
8 产品追溯与撤回.....	12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13



前 言

本技术要求是 GB/T 22000-2006《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在饲料加工企业应用的专项技术要求，是根据饲料加工行业的特点对 GB/T 22000 相应要求的具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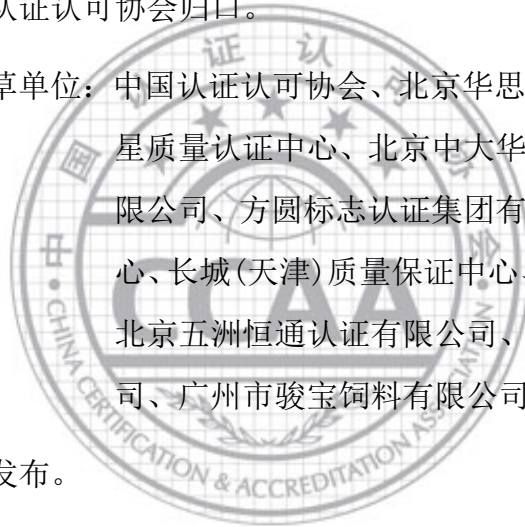
本技术要求的附录为资料性附录。

本技术要求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提出。

本技术要求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归口。

本技术要求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骏宝饲料有限公司等。

本技术要求系首次发布。



引 言

为提高饲料产品安全水平，促进肉、蛋、奶等动物性食品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我国饲料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技术要求从我国饲料安全存在的关键问题入手，采取自主创新和积极引进并重的原则，结合饲料加工企业生产特点，针对企业卫生安全生产环境和条件、关键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等，提出了建立我国饲料加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专项要求。

鉴于不同饲料产品加工企业在加工过程方面的差异，为确保饲料安全，本标准还特别提出了针对本类产品特点的“关键过程控制”要求。主要包括饲料药物添加剂、原料卫生指标的控制，强调组织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饲料药物添加剂残留的化学危害控制；重点提出对饲料药物添加剂的监控、饲料标签的管理及饲料卫生指标的检测；同时注重贮存、运输过程控制对于饲料安全的重要性，促进肉、蛋、奶等动物性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饲料加工企业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加工企业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技术要求，包括人力资源、前提方案、关键过程控制、检验、产品追溯与撤回。

本文件配合 GB/T 22000 以适用于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加工企业生产企业建立、实施与自我评价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也适用于对此类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外部评价和认证。

本文件用于认证目的时，应与 GB/T22000 一起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 2008 第 176 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2002 第 193 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 2001 第 168 号公布)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公告的补充说明

单一饲料产品目录 2008(农业部 2008 年 977 号公告)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附件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目录)(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40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6 第 658 号）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3078.1	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中亚硝酸盐允许量
GB 13078.2	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和玉米赤霉烯酮的允许量
GB 13078.3	配合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允许量
GB/T 10647	饲料工业通用术语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本文件中未注释的“术语”和“定义”与 GB/T 19001 、 GB/T 22000 、 GB/T 10647 中相关术语相同。

3.1

饲料

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供动物食用的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

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3.2

单一饲料

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饲料。

3.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加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均匀混合物，在配合饲料中添加量不超过 10%。

3.4

浓缩饲料

由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微量元素、维生素和非营养性添加剂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3.5

配合饲料

根据饲养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的饲料。

3.6

精料补充料

为补充以粗饲料、青饲料、青贮饲料为基础的草食饲养动物的营养，而用多种饲料原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3.7

饲料添加剂

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加入饲料中的少量或微量营养性或非营养性物质。

3.8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饲料级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



微量元素、酶制剂、非蛋白氮等。

3.9

一般饲料添加剂

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少量或微量物质。

3.10

药物饲料添加剂

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抑菌促生长类等。

3.11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

以动物或动物副产物为原料，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单一饲料。

3.12

混合均匀度

饲料产品中各组分分布的均匀程度。

4 人力资源

4.1 食品安全小组

4.1.1 食品安全小组成员应具备多学科的知识 and 建立与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经验，包括从事饲料卫生质量控制、配方设计、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实验室检验、设备维护、仓储运输、产品销售等工作人员。

4.1.2 食品安全小组人员应理解 HACCP 七个原理、前提方案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

4.1.3 食品安全小组知识和经验证实性记录和接受培训的记录应保持。



4.2 人员能力、意识与培训

影响食品（饲料）安全活动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技能。

4.2.1 技术、质量、生产负责人均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饲料法规及相关法规。

4.2.2 具有满足需要的熟悉动物营养、饲料配方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人员。

4.2.3 检化验员、中央控制室操作工、设备维修工应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并考核鉴定。检化验人员和中央控制室操作工均须持证上岗，至少各 2 人。

4.3 人员健康和卫生要求

生产、检验和管理人员应保持个人清洁卫生，不得将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带入车间；工作时不得戴首饰、手表，不得化妆；进入车间时应洗手、消毒并穿着工作服、帽、鞋，离开车间时换下工作服、帽、鞋；工作帽、服应集中管理，统一清洗，统一发放。

5 前提方案

5.1 基础设施与维护

5.1.1 厂区

5.1.1.1 工厂应设置在没有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污染源的地区。厂址应与饲养场、屠宰场保持安全防疫距离。

5.1.1.2 厂区主要道路及进入厂区的主干道应铺设适于车辆通行的硬质路面(沥青或混凝土路)。路面平坦，无积水。厂区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厂区内非生产区域应绿化。

5.1.1.3 工厂的建筑物及其他生产设施、生活设施的选址、设计与建造应满足饲料原料及成品有条理的接收和贮存，并在其加工过程中得以进行有控制的流通。生产区与生活区

分开。废弃物临时存放点应远离生产区。

5.1.1.4 严禁使用无冲水的厕所,避免使用大通道冲水式厕所。厕所门不得直接开向车间,并应有排臭、防蝇、防鼠设施。

5.1.1.5 厂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

5.1.2 厂房与设施

5.1.2.1 厂房与设施的设计要便于卫生管理,便于清洗、整理。要按生产工艺合理布局。

5.1.2.2 厂房内应有足够的加工场地和充足的光照,以保证生产正常运转。并应留有对设备进行日常维修、清理的通道及进出口。

5.1.2.3 原料仓库或存放地、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的地面应具有良好的防潮性能,应进行日常保洁。地面不应堆有垃圾、废弃物、废水及杂乱堆放的设备等物品。

5.1.3 生产车间

5.1.3.1 生产车间面积应与设计生产能力相匹配。

5.1.3.2 生产设备齐全、完好,能满足生产产品的需要。设施与设备的布局、设计和运行应将发生错误的风险降到最低,并可进行有效的清洁与维护,以避免交叉污染、残留及任何对产品质量不利的影

- a)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企业应具有原料接收、初清、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冷却、破碎、筛选)、计量打包、除尘等工序及相应设备。用于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混合机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CV \leq 7\%$ 。有预混合工艺的,应有单独的不锈钢混合机,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CV \leq 5\%$ 。

b)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企业应有二台以上混合机,其中混合机规格应与生产工艺相配套,为不锈钢制造,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leq 5\%$ 、物料自然残留率低,密封性好,无粉尘外溢现象。

5.1.3.3 车间内应具有通风、照明设施。

5.1.4 贮存仓库和设备

5.1.4.1 仓库:仓库应牢固安全,不漏雨、不潮湿,门窗齐全,能通风、能密闭;有防潮、防虫、防鼠、防鸟设施;有一定空间,便于机械作业;库内不准堆放化肥、农药、易腐蚀、有毒有害等物资。

5.1.4.2 器具、仪器设备:配备清扫、运输、整理等仓用工具和材料;配备测温设备、测湿设备、通风设备及准确的衡器;配备抽样工具。散装立筒仓应配备有测温、通风、清理设备。

5.1.5 维修、保养

厂房、设备、排水系统和其他机械设施,应保持良好的状态,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检修,正常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5.2 其他前提方案

其他前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5.2.1 水的安全(适用时)

应确保生产用水符合要求。

5.2.2 饲料接触面的状况和清洁度



- a) 用于包装、盛放原料的包装袋和包装容器，应无毒、干燥、洁净。
- b) 预混料生产企业的微量组分的料仓宜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采用普通钢材时需经表面涂层处理，涂料应无毒。
- c) 选用的销售包装材料应符合保障产品的安全和保护产品的要求。一切包装材料都应符合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不应带有任何污染源，并保证材料不应与产品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

5.2.3 防止交叉污染

5.2.3.1 生产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时，应根据药物类型，先生产药物含量低的饲料，再依次生产药物含量高的饲料。同一班次应先生产不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然后生产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饲料。

5.2.3.2 为防止饲料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在生产不同饲料产品时，对所用的生产设备、工具、容器应进行彻底清理。

5.2.3.3 用于清洗生产设备、工具、容器的物料应单独存放和标识，或者报废，或者回放到下一次同品种的饲料中。

5.2.4 防止掺杂物的污染

保护饲料、饲料包装材料和饲料接触面免受润滑油、燃料、杀虫剂、清洁剂和其它污染物的污染。

5.2.5 有毒化合物的标记、贮藏和使用

工厂应设置专用的危险品库，存放杀虫剂和一切有毒、有害物品，这些物品应贴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应制定各种危险品的使用规则。使用危险品须经专门部门批准，并

有专门人员严格监督使用，严禁污染饲料。

5.2.6 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管理

药物饲料添加剂存放间隔合理，避免交叉污染。应建立药物饲料添加剂接收和使用的程序和记录。

5.2.7 虫害鼠害的控制

应有包括描述定期检查在内的书面虫害鼠害控制计划。定期检查的结果应予以记录。任何熏蒸或类似杀虫剂化学品的使用细节应予以记录。

5.2.8 贮存与运输的管理

5.2.8.1 贮存

a) 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洁净，并有防虫、防鼠、防鸟设施的仓库内。同一仓库内的不同饲料原料应分别存放，并挂标识牌，避免混杂。

b) 饲料添加剂、饲料药物添加剂应单独存放，并应挂明显的标识牌。

c) 饲料原料存放在室外场地时，场地应高于地面，干燥，并且应有防雨设施和防止霉烂变质措施。

d) 新建仓库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扫和密闭消毒，旧仓库要轮流清扫和消毒。

e) 在饲料的贮存期间，应注意温、湿度的变化，定期进行抽样检测，防止霉变。

5.2.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传染性病虫害，并有防雨、防潮、防污染设施。饲料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辐射等物品混装、混运。饲料、饲料添加剂、尤其是动物源

性饲料原料运输工具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6 关键过程控制

6.1 配方设计

配方设计应考虑饲料的安全性，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应在《单一饲料产品目录》和《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目录》内，禁止在反刍动物饲料中使用除乳及乳制品外的动物源性饲料产品。所添加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应在农业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内。用于畜禽饲料的药物添加剂的使用应遵守农业部公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公告的补充说明》、《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等农业部有关公告的规定；用于水产饲料的药物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5071 的要求。

6.2 原料验收

应依据每种饲料原料的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及 GB13078 的要求制订企业的原料接收标准，按原料接收标准对原料进行验证（检验）。对饲料添加剂应核准其产品批准文号，对饲料药物添加剂还应填写药物饲料添加剂接收和使用记录。所采购的动物源性饲料应有动物源性饲料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兼产反刍动物饲料的企业，应建立并保存动物源性饲料的接收和使用的程序和记录。

6.3 限量物质的添加

严格按配方进行称量、配料。当使用人工配料时，应一人称量，一人复核并记录。为了降低配料误差，应使用精度等级适当的电子秤进行称量；当使用自动配料时，配料系统应符合 GB/T20803。确保限量物质的添加准确无误。

6.4 混合

对已按配方要求进行称量配制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充分的混合，以避免混合不均匀（如局部产品中药物添加剂浓度过高）。混合时间的确定应根据产品的品种、混合机的性能、混合机的装料量进行测试，确定出合理的混合时间，特别是预混料应进行分级预混。应通过定期对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进行检测，验证混合的效果。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 C_v 要求：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leq 10\%$ ；添加剂预混料 $\leq 7\%$ 。

6.5 制粒

颗粒饲料的生产应根据饲料配方中主要原料的理化特性来确定适宜的调质参数（蒸汽压力、温度、时间）。通过制粒前的调质（畜禽料）或制粒后的后熟化（鱼虾料）来消除或减少可能存在于饲料中的致病微生物。另外，应对制粒后的高温高湿颗粒饲料立刻进行冷却，使产品在接近室温时进行包装，避免水分过高而在贮存期间发生霉变。

6.6 产品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应制订标签管理办法，形成严格的领用制度，并保存领用记录。

7 检验

7.1 饲料生产企业应当有必要的质量检验机构，设有精密仪器室、操作室、留样室（区）。每批次产品都应留样，留样柜能满足各种样品的存放，样品保留时间应超过保质期至少 2 个月。

7.2 应配有常规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应有：样品粉碎机、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分光光度计、恒温干燥箱、高温炉、定氮装置、抽滤装置、真空泵、水浴锅、通风橱及实验室常规设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检测仪器

和设备应符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要求。使用的检验仪器应按规定进行校准、检定。

7.3 现有仪器设备无法满足要求的，应与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签订委托检验协议。委托检测项目应明确（含卫生指标）。

7.4 应按照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产品标签中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以及 GB 13078 或 NY 5072 的要求。

8 产品追溯与撤回

8.1 企业应建立和实施可追溯性系统，以确保能够识别产品批次及其与原料批次、生产和交付记录的关系。主要包括原料、辅料的验收、半成品、成品入（出）库规定；标签的管理；产品批次管理；成品检测报告等，实现从原料验收到产品出厂全过程的标识及产品出厂后的追溯。

8.2 企业应建立产品撤回程序。接到客户投诉时，相关部门应收集证明性资料和图片，按照可追溯性系统确认责任并制定处理方式，对于进入流通领域且确实需要撤回的产品应采用合适的方式及时、完全的撤回。

8.3 对反映产品卫生质量情况的有关记录，应制定其标记、收集、编目、归档、存储、保管和处理的程序，并贯彻执行；所有质量记录应真实、准确、规范，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备查。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资料性附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27 号)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0 第 37 号及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38 号修订)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4 第 40 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农业部公告 2002 第 193 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公告 2001 第 168 号公布)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1999 年农业部令第 23 号)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4 第 38 号令)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4 年第 38 号令修订)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4 第 40 号)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4 年第 38 号令修订)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 2008 第 176 号)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关于防止疯牛病的公告

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3078.1 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中亚硝酸盐允许量

GB13078.2 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和玉米赤霉烯酮的允许量

- GB 13078.3 配合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允许量
-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695 饲料加工设备术语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9424 天然植物饲料添加剂通则
- GB/T20192 环模制粒机通用技术规范
- GB/T20803 饲料配料系统通用技术规范
- GB/T14699.1 饲料 采样
- NY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 NY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NY929 饲料中锌的允许量
- SBJ05 饲料厂工程设计规范
- CAC/RCP/54 良好动物饲养规程法典